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稅式支出之
法規實施成效定期檢討評估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章節目錄

壹、 政策目標	1
一、 背景說明	1
二、 法規內容	3
貳、 評估指標	5
一、 評量標準	5
二、 評估期間	6
參、 評估期間執行成效	7
一、 實施情形暨成效評估	7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3
肆、 結論	16
附件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17
附件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	28

壹、政策目標

一、背景說明

107年11月1日施行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修正條文,參考國際公約中保障農業部門從業人員勞動安全及健康之趨勢,具體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專章及試辦之法源依據,補足自耕農長年缺乏職業災害保險之不足。

此外,「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災保險)」乃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即所謂「社會保險」措施。「社會保險」本質為憲法委託之事項,目的在追求社會整體發展之公平性,具有承擔社會政策目的,因此與一般商業保險措施著重風險分擔不同,尚帶有社會重分配之政策考量及福利追求。以「職災保險」為例,除透過該保險建置提供農民職業災害等之補償,保障本人經濟安全外,復希望促進自耕農能自願納保,落實國家對於農民經濟、健康及永續發展保障之目標。

因此,在本次(民國107年修正)修法之前於舊農保條例第49條(尚未附加職災保險之時)即訂有「稅式支出」條款,具體規定關於農民健康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稅捐。本次除於農保條例增訂職災保險外,並一併將「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稅捐。」規定適用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稅式支出」作為政策推行之誘因。因此,新農保條例第49條涵蓋範圍既已改變,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及憲法關於課稅法定主義之要求,乃有進行事前評估及事後成效評估之必要。

就事前評估部分,我國從事農業工作者有88%為自耕農,過去藉勞工保險(勞工保險於民國39年開辦時即有職業災害給付項目)投保職災保險者僅約85,000人¹,不到從事農業人口之8%。而從農人口所面臨之職場風險據國際勞動組織統計,農業部門職業災害次數在各行業別中高居第

¹ 行政院農委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評估計畫,表2-2農林牧業98-106年度勞工職災保險投保人數平均數,107年11月。

三名，僅次於營建及採礦業²，且有從業人口結構嚴重老化之問題，由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非強制納保性質，政府遂有必要透過經濟誘因措施，鼓勵農民納保以完善自身權益之保護。

在經濟誘因措施上，政府得在「預算編列補貼」及「稅式支出」之間做選擇，但基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乃繼續性、長期性之給付行政特性，因此如何確保相關費用之補貼不因財政狀況而有所改變（降低或取消補貼）至關重要。稅式支出措施乃政府透過租稅減讓方式，在影響政府稅收低微之前提下，有效降低政府財政寬鬆或緊縮之不確定風險，並確保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毋庸額外負擔稅捐壓力，最終達到促進、鼓勵農民加保之政策目標。

另就平等原則觀察，在 107 年農保條例納入職災保險後，同時修訂第 49 條將職災保險一併納入稅式支出之範疇實乃符合實質平等之要求。蓋就不同社會保險間之觀察，無論是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3 條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7 條⁴、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4 條⁵、國民年金法第 57 條⁶、就業保險法第 42 條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4 條等均有免課一切帳冊、單據、業務收支之免稅規定，此亦為我國第一個社會保險（勞工保險）自民國 39 年開辦以來一貫的態度及減讓措施。基於憲法上實質平等原則，勞工及農民僅職業選擇之不同，在社會照顧上不該有受差別對待之正當理由，故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應如同其他社會保險制訂相應之稅式支出條款據以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

惟稅式支出乃國家租稅收入之例外，自應審慎為之。俾應合併考量是否有照護過度、優惠過度等問題，在訂定稅式支出條款前須分別以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進行審慎評估。依本會 109 年

2 Safety and Health in Agriculture, Published by SafeWork, ILO June 2000, page 7

3 勞工保險條例第 3 條「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4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7 條「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5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4 條「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6 國民年金法第 57 條「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7 就業保險法第 42 條「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11 月所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⁸（下稱前報告）」可知，「最初收入損失法」估算之稅收影響，每年並無實際短收之金額⁹；「最終收入損失法」對政府財政稅收影響則為 13,958,240 元¹⁰，二者均低於政府可能減少之間接補貼或其他支出每年約 0.92 至 1.38 億元（等額支出）¹¹，其結果認採行稅式支出允當。

就事後評估部分，有鑑於 107 年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起係採取自願加保模式，稅式支出措施本意即在「增加投保誘因」，以確保政府照護農民職業安全及實踐職業別間實質平等之政策目標實現，因而有定期檢討政策績效及確保「投保率」及「給付人數」在稅式支出措施下是否持續成長，以達到預期之效應及效益。

二、法規內容

本次稅式支出之效應及效益評估報告所評估之稅式支出條款係依照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其中有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後實施「稅式支出」之成效評估；具體而言其「免課範圍」另需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9 條列舉如下：「依本條例第 49 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次：一、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二、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三、保險人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醫療藥品及器材、治療救護車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此為本次檢討評估之子項目依據。另本次成效評估係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第一項)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資訊公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9843>，最後瀏覽日：111 年 3 月 15 日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109 年 11 月，頁 21-22。

10 同前揭註 9，頁 22-24。

11 同前揭註 9，頁 24-27。

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成效定期檢討評估期間應訂為三年以內，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評估二次；如屬二年以內之短期措施，得於實施期間屆滿時辦理評估。(第二項)前項評估實施成效內容，應包括稅式支出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實際稅收影響數之檢視、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度及與其他政策工具比較是否為達成政策目標之最佳工具。」以符合評估辦法之評估作業時程及法定評估對象及方法而為，據以檢討本稅式支出之成果是否符合所預期之績效及政策達成狀況，確保稅式支出措施仍為所有可替代之政策工具中綜合效益最佳之選項。

貳、評估指標

一、評量標準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進而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是以稅式支出措施訂定後仍有定期檢討、調整及完善之必要。

依照財政紀律法第二條之定義，所謂「稅式支出」係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因此，稅式支出不僅是單純之租稅優惠，更重要的是優惠的條件能持續達成經濟、社會及特定政策目的。是以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第2項便明文規定：「評估實施成效內容，應包括稅式支出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實際稅收影響數之檢視、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度及與其他政策工具比較是否為達成政策目標之最佳工具。」易言之，評估具體內容應同時比較稅式支出訂定之客觀條件有無改變、租稅優惠內容有無與預期不符、在政策的鼓勵及推行上是否有達預期的方向與目的、該稅式支出措施是否仍為達成該特定政策目的之最適方法等項目。

具體而言，以數字計量之統計分析乃較為客觀之指標。故本報告以下將以本次法定評估期間內之統計數據為基礎，針對期間內稅式支出措施是否符合實施前之主要預期目標為評估內容，包含「擴大從事農業工作者受職災保險之保障範圍」、「稅式支出措施是否有助於提升農民納保意願（投保比例應呈現逐年上升）」、「稅式支出乃所有方法之中維持農民照護之最適方法」等三大具體面向。倘均符合要求，殆可認定本稅式優惠措施實具執行性及成效性，並可在達成預定政策成效前繼續施行，而不違國家租稅正義、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之精神。

二、評估期間

按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成效定期檢討評估期間應訂為三年以內，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評估二次。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暨其稅式支出制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依此，本報告評估期間為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統計資料。

參、評估期間執行成效

一、實施情形暨成效評估

(一) 擴大從事農業工作者受職災保險保障範圍

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實施至今，立法者實際上已逐年擴大從事農業工作者適用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範圍。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之統計資料，107 年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為具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資格人數有 1,130,275 人；108 年 8 月 5 日起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增列入被保險人資格範圍，具投保資格人數擴增約 6 萬人；110 年 5 月 1 日起增列農業零工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相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施行前，僅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 55 種行業類別中第一分類「農、林、牧業」者，即每年僅約 6.5 萬人受有職業災害保險保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施行以來已透過修法逐步實踐職業別間實質平等暨照護農民之憲法委託目標。由於本稅式支出條款的主要目的，便是希望鼓勵符合資格者能踴躍納保，故即便新法增訂擴大符合納保資格者之範圍，仍有賴稅式支出條款作為促進誘因，加速所有符合資格者能盡速納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及各年度加保人數變化說明如下：

1.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人資格及加保人數

依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

- (1)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 (2) 前款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被保險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尚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前，不受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108年8月5日起施行)

- (3) 前二款以外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110年5月1日起施行)

表 3-1 評估期間各類加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人數資料

單位：人

年度	農保參加 職保人數	健三參加 職保人數 (108/8/5 起) (註 2)	農業零工參加 職保人數 (110/5/1 起) (註 3)	總參加人數
107(註 1)	90,628	N/A	N/A	90,628
108	231,011	8,844	N/A	239,855
109	262,048	19,439	N/A	281,487
110	276,458	24,565	95	301,118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

註 1：107 年度資料為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日起至同年底，共計 2 個月之數據。

註 2：健三參加職保人數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被保險人數。

註 3：農業零工參加職保人數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被保險人數。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 55 種行業類別中，第一分類「農、林、牧業」投保人數

表 3-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第一分類平均月投保人數

單位：人

年度	投保人數
107	65,837
108	65,254
109	64,934

資料來源：110 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

(二) 稅式支出措施有助於提升農民納保意願 (投保比例逐年上升)

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統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於 107 年開辦之初投保比例僅 8%，惟在政策推廣結合稅式支出提供之實質經濟誘因下，108 年投保比例已達 21%，且本報告評估期間各年度之投保比例均呈現成長趨勢，顯示稅式支出措施有效鼓勵農民積極納保，達成完善國家社會保險制度之預期目標，落實農民職業安全之保障。投保比例資料說明如下：

表 3-3 評估期間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比例

單位：人

年度	具投保資格 人數估計	實際參加人數	加保比例
107(註)	1,130,275	90,628	8%
108	1,144,030	239,855	21%
109	1,106,201	281,487	25%
110	1,065,810	301,118	28%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

註：107 年度資料為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日起至同年底，共計 2 個月之數據。

(三) 屬於維持農民照護最適方法

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稅式支出評估有以「發生身心障礙(失能)而影響就業的農民，比照就業保險法請領失業給付」作為比較¹²，倘不採行稅式支出方式，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而以「補貼」方式取代稅式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亦即假設未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並以稅式支出作為鼓勵納保誘因，則本報告評估期間實際發生之身心障礙給付事件將須利用政府失業給付政策始能達保障農民之同等目的。

查本報告評估期間請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件數明顯有

12 同前揭註 11。

逐年增加之趨勢，截至 110 年底累計共達 91 件，如按前報告失業給付金額假設條件：失業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 x 給付比例 x 平均請領月數 x 評估期間各年度農民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請領身心障礙給付件數計算，則政府應支出 3,903,336 元，且負擔將逐年增劇。另自農民經濟保障角度觀察，該 91 件因職業災害致無法從事勞動生產之農民僅受有 3.9 百萬元之補助，平均每件僅得受領 4.3 萬元，對減緩生活經濟壓力之效果有限。事實顯示，若以失業給付取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政府除須面對逐年增加之財政支出負擔外，農民實際所受照護亦為有限。

然在現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下，該 91 件身心障礙事件所領取之給付金額為 14,397,300 元，平均每件得受領 15.8 萬元，所獲之經濟保障顯較充裕，且以社會保險制度支應農民照護之財政穩定性亦比補貼為佳。是以，藉稅式支出鼓勵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順利推行仍係政府完善農民職業安全之最適方法。農民透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請領身心障礙給付資料及其他替代政策給付資料試算說明如下：

1. 評估期間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統計

表 3-4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元

年度	身心障礙給付	
	件數	給付金額
107(註)	0	0
108	12	1,509,600
109	32	4,748,100
110	47	8,139,600
合計	91	14,397,3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

註：107 年度資料為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日起至同年底，共計 2 個月之數據。

2. 其他替代政策試算-以「發生身心障礙(失能)而影響就業的農民，比照就業保險法請領失業給付」

(1) 失業給付平均請領月數試算

表 3-5 失業給付平均請領月數

年齡組別	107年底農職保 被保險人數		107年失業 給付平均 請領月數		108年底農職保 被保險人數		108年失業 給付平均 請領月數		109年底農職保 被保險人數		109年失業 給付平均 請領月數		110年底農職保 被保險人數		110年失業 給付平均請領 月數(預估)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 - 19歲	9	1	3.06	1.77	43	7	3.20	4.14	50	10	2.59	2.10	41	12	3.54	2.86
20 - 24歲	187	36	2.76	2.86	716	153	3.11	2.95	1,141	219	3.14	3.05	1,132	224	2.92	3.06
25 - 29歲	486	178	3.11	3.36	1,518	495	3.25	3.43	2,202	708	3.39	3.56	2,742	816	3.16	3.39
30 - 34歲	681	372	3.39	3.72	1,901	905	3.42	3.85	2,444	1,123	3.68	3.99	2,870	1,310	3.47	3.80
35 - 39歲	1,121	778	3.51	3.98	2,956	2,047	3.57	4.00	3,481	2,403	3.93	4.21	3,704	2,445	3.57	4.00
40 - 44歲	1,608	1,233	3.76	4.08	4,502	3,354	3.67	4.15	5,279	3,926	4.17	4.36	5,648	4,253	3.77	4.16
45 - 49歲	2,503	1,945	4.99	5.24	6,497	4,968	4.67	5.39	7,186	5,627	5.35	5.51	7,464	6,049	4.91	5.34
50 - 54歲	3,605	2,878	6.03	6.37	10,604	7,744	5.76	6.36	12,122	8,855	6.37	6.46	12,667	9,354	5.88	6.46
55 - 59歲	4,661	4,304	6.52	7.04	13,578	11,282	6.28	6.98	16,095	12,942	6.74	7.09	17,613	13,454	6.49	7.04
60 - 64歲	5,804	5,903	7.42	8.04	17,537	15,872	7.42	7.68	20,860	17,899	7.44	7.66	22,396	18,800	7.47	7.99
65 - 69歲	7,781	7,570	7.42	8.04	21,183	19,484	7.42	7.68	25,855	23,300	7.44	7.66	26,501	23,603	7.47	7.99
70 - 74歲	6,877	5,847	7.42	8.04	16,280	14,496	7.42	7.68	19,678	17,393	7.44	7.66	22,295	19,821	7.47	7.99
75 - 79歲	7,970	6,057	7.42	8.04	17,825	14,594	7.42	7.68	18,535	15,309	7.44	7.66	17,908	15,261	7.47	7.99
80 - 84歲	4,556	3,170	7.42	8.04	11,784	9,072	7.42	7.68	14,131	11,280	7.44	7.66	15,774	12,751	7.47	7.99
85 - 89歲	1,315	858	7.42	8.04	4,054	3,036	7.42	7.68	5,326	4,128	7.44	7.66	6,380	5,067	7.47	7.99
90歲以上	201	133	7.42	8.04	766	602	7.42	7.68	1,109	871	7.44	7.66	1,533	1,230	7.47	7.99
總計	49,365	41,263	6.79	7.43	131,744	108,111	6.69	7.17	155,494	125,993	6.85	7.19	166,668	134,450	6.75	7.40
平均請領月數			7.08				6.91				7.00				7.04	

註：平均請領月數係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度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再依上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男女年齡組加權後，依各年度資料計算失業給付平均請領月數。

(2) 替代政策支出金額試算

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失業給付金額假設條件計算：失業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 x 給付比例 x 平均請領月數 x 評估期間各年度農民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請領身心障礙給付件數

表 3-6 替代政策支出金額

單位：件、元

年度	身心障礙給付件數	月投保金額	給付比例	平均請領月數(註 2)	替代政策支出金額
107(註 1)	0	10,200	60%	7.08	0
108	12	10,200	60%	6.91	507,470
109	32	10,200	60%	7.00	1,370,880
110	47	10,200	60%	7.04	2,024,986
總計			3,903,336		

註 1：107 年度資料為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日起至同年底，共計 2 個月之數據。

註 2：平均請領月數係依本報告表 3-5 計算得出。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按本報告係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9 條稅式支出實施之成效評估，是除藉前節分析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最適方法之驗證；另將於本節計算實際租稅損失，並藉由觀察租稅優惠內容、客觀條件及與前報告預估損失額比較以評估有無違反租稅正義之情形。

(一) 前報告推算之稅收損失

依前報告中係假設採行免稅方案後，農民經濟行為改變選擇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是以百分之百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收入，作為最合理之損失法估計方法。依該條件預估之每年最高最終收入損失稅額為投保率達 100%時之 13,958,240 元¹³。

(二) 本報告評估期間實際稅收損失計算

1. 營業稅(稅率 5%)

依現行營業稅率 5%暨各年度實際投保人數計算，本報告評估期間各年度營業稅實際稅收影響參表 3-7。

表 3-7 營業稅實際稅損

單位：人、元

年度	實際投保人數	應計保費	營業稅稅收影響
107(註)	90,628	5,444,725	272,236
108	239,855	50,120,174	2,506,009
109	281,487	78,338,188	3,916,909
110	301,118	88,106,637	4,405,332

註：107 年度資料為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日起至同年底，共計 2 個月之數據。

13 同前揭註 10。

2. 印花稅(稅率 0.4%)

依現行印花稅率 0.4%暨各年度實際投保人數計算，本報告評估期間各年度印花稅實際稅收影響數參表 3-8。

表 3-8 印花稅實際稅損

單位：人、元

年度	實際投保人數	應計保費	印花稅稅收影響
107(註)	90,628	5,444,725	21,779
108	239,855	50,120,174	200,481
109	281,487	78,338,188	313,353
110	301,118	88,106,637	352,427

註：107 年度資料為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日起至同年底，共計 2 個月之數據。

3.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免納稅捐，故稅收影響數為零。

4. 其他稅收影響

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10 條規定，被保險人逾寬限期限未繳納保險費者，自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起算日零時取消其資格，爰無保險滯納金。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本報告評估期間並無產生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或雜項收入。再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試辦迄 110 年底「收支結餘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轉入「給付準備金」等二款項存放於國庫專戶之利息為 410,282 元，惟相對資金規模孳息收入比例甚微、對稅收影響低，故不予計入。

表 3-9 其他稅收實際影響數

單位：元

年度	保險滯納金	強制執行標的物 之收入	雜項收入
107(註)	N/A	0	0
108	N/A	0	0
109	N/A	0	0
110	N/A	0	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

註：107 年度資料為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日起至同年底，共計 2 個月之數據。

綜上，本報告評估期間計算之各年度實際稅收影響金額最高為 4,757,759 元，符合前報告評估計算之最高稅損額範圍。因租稅優惠內容與預期同，各年度之稅收損失之客觀條件未發生改變，包括營業稅稅率、印花稅稅率、所得稅免徵適用規定及其他稅收影響變數等與前報告推估之試算基礎均相同。僅因目前之投保比例尚未達 100%，故實際稅損相較前報告推估之金額低，此非租稅優惠內容有異，併此敘明。

表 3-10 各年度總稅收影響數

單位：人、元

年度	實際投保人數	投保比例	實際稅收影響數總計
107(註)	90,628	8%	294,015
108	239,855	21%	2,706,489
109	281,487	25%	4,230,262
110	301,118	28%	4,757,759

註：107 年度資料為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日起至同年底，共計 2 個月之數據。

肆、結論

稅式支出措施依法應進行實施後之成效評估，成效評估之目的除確保政策目的因稅式支出之採行而得以實現，更應檢視落實上的成效軌跡符合預期。基此，本評估報告以「是否擴大從事農業工作者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範圍」、「稅式支出措施是否有助於提升農民納保意願」、「稅式支出乃所有方法之中維持農民照護之最適方法」三項指標評估農保條例第 49 條實施成效，並計算評估期間發生之稅損額以確保租稅正義。綜合分析結果，肯認以下結論：在立法者逐年擴大從事農業工作者適用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範圍的同時，現行稅式支出得作為各類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政策誘因，鼓勵實際從農人口納入職災保險，實踐農民照護及職業別間實質平等之政策目標；再由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逐年提升之投保比例及人數顯示，稅式支出之經濟誘因在實行上與農民納保人數(比例)具正相關，符合績效評估指標；且在具體比較相關機會成本下，實施稅式支出仍是最具實效且樽節政府財政之最適政策工具。最後，經分析評估期間各年度稅收損失情形，認租稅優惠內容與預期同，各年度稅收損失之客觀條件未發生改變，且稅收損失與 109 年 11 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稅式支出評估評估範圍相當，無租稅不正義之情形發生。綜合以上維度全面評估，結果應肯認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修正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依法採行之稅式支出措施符合預期政策目標及成效。

附件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沿革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3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6、22~25、36、37、44-2、50、51 條條文；增訂第 5-1、48-1、49-2 條條文；除第 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110000637 號令發布第 5-1 條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章第四節節名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7、45、49、51 條條文；增訂第 44-1~44-3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7003204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49-1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1、36~39、51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51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70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2、42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804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1.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326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修正日期：民國110年12月22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 2 條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五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

第 3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4 條

1 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2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

3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5 條

1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2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3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4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

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5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6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1 已領取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屬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不受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一、申請參加本保險時為五十歲以下。

二、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

2 曾依前項規定參加本保險，於退保之翌日起算五年內依前條規定再次參加本保險者，亦不受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3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應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第 6 條

1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 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3 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4 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1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一、應徵召服兵役。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

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四、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2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繼續參加本保險者，其申請程序、續保時點、續保一定期間、續保期間屆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情形已續保之被保險人，於續保後無應予退保情事，且其續保期間於修正施行之日尚未屆滿者，亦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第 8 條

各投保單位應為其組織區域內合於第五條規定之農民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具名冊，以供保險人查對。

第 9 條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未於投保資格審查通過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對保險人依本條例所為之給付，應負賠償責任。

第 9-1 條

1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退保申報表，除姓名未填者不予受理外，如漏蓋投保單位圖記、理事長印章或漏填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2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第 10 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三章 保險費

第 11 條

1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前項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2 條

1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

2 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三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縣（市）負擔百分之十。

第 13 條

1 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期前繳納。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送繳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將收繳之保險費，向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

2 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因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1 投保單位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逾期仍未繳納者，自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其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一倍為限。

2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交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1 被保險人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逾期仍未送繳者，投保單位得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徵滯納金，轉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投保單位應不予核發診療書單及停止受理保險給付。

2 前項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依法追還。

第 15-1 條

1 各級政府依第十二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其繳納期限，與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相同。

2 各級政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撥付應負擔之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屆寬限期仍未撥付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

3 各級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保險人並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 16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第 17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之傷害或疾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必須連續住院診療者，一年內仍可享有該項保險給付；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

第 18 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重複請領。

第 19 條

投保單位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資格。

第 20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

- 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
- 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
- 三、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證件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

第 21 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必要時，得向投保單位、特約醫療機構或其他有關機關調查被保險人與保險有關文件。

第 22 條

- 1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2 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保險給付之核發者，已領取之保險給付有應繳還而未繳還情事，保險人得自保險給付對象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第 23 條

- 1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進行之領取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於修正施行之日尚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其修正施行前與修正施行後之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第 二 節 生 育 給 付

第 24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參加保險後分娩。
 - 二、參加保險後早產。
-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分娩或早產者，其請領生育給付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5 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二個月。
- 二、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第 三 節 醫 療 給 付

第 26 條

1 被保險人罹患傷病時，除緊急傷病外，應向保險人自設或特約之醫療機構申請診療。經特約醫療機構診斷建議住院治療者，得申請住院治療。

2 罹患普通疾病，申請住院診療前參加保險年資，應合計滿四十五日。

第 27 條

1 門診給付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2 前項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第 28 條

1 住院診療給付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四、膳食費用三十日以內之半數。

五、農保病房之供應以公保病房為準。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五。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3 被保險人自願住較高等病房者，除依前項規定負擔外，其超過農保病房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4 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實施日期及辦法，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 29 條

1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住院日數超過一個月者，每一個月應由醫療機構辦理繼續住院手續一次。

2 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可出院療養者，應即出院；如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 30 條

被保險人有自由選擇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療之權利。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1 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而致身心障礙，經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不得以同一傷病，申請住院診療。

第 32 條

被保險人診療所需費用，由保險人逕付其自設或特約之醫療機構，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第 33 條

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須立即治療，在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機構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應於門診結束或出院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檢具醫療證明及費用憑證，交由投保單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給付。但其費用超過保險人支付特約醫療機構費用規定標準者，其超過部分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 34 條

本保險之特約醫療機構，其特約與管理辦法及診療費用支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1 投保單位填具之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不合保險人醫療給付規定，或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診療費用，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但非因可歸責於投保單位之事由所致者，保險人得請投保單位協助向被保險人求償。

2 特約醫療機構，對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診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四節 身心障礙給付

第 36 條

1 被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

2 被保險人於保險人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予身心障礙給付。

3 第一項身心障礙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身心障礙，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身心障礙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身心障礙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或新增部分之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計算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給付之。

2 前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身心障礙，而未請領身心障礙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計算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第 38 條

保險人為審核身心障礙給付之需要，得遴聘具有臨床或實際經驗之醫學專家審查農民健

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檢查紀錄或有關診療病歷；保險人認為有複檢必要時，並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 39 條

被保險人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保險效力自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二十四時終止。

第五節 喪葬津貼

第 40 條

- 1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十五個月。
- 2 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 41 條

本保險基金來源如左：

-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三、保險費滯納金。
-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第 42 條

1 本保險基金，經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二、存放於國家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銀行。
- 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或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投資。

2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 43 條

辦理本保險所需經費，由保險人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五點五編列預算，經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之。

第 44 條

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第五章之一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第 44-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
- 2 本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 3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補助百分之二十；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縣（市）補助百分之十。

第 44-2 條

- 1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 2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章第一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
- 3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3 條

本職災保險所需經費與年度結算如有虧損，準用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罰則

第 45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條例之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機構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 46 條

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自應辦理參加保險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止，按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分之一罰鍰。農民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第 47 條

農民經投保單位審查投保資格通過後，不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送達後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48-1 條

本條例有關罰鍰之處分，由保險人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49 條

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49-1 條

1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至本條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未退保者。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且於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六十五歲後退保者。

3 前項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至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止。

第 49-2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為確認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所需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2 保險人、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5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1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2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第五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

沿革

5.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1000238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8-1、12~19、28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年九月十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1000226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4-1、5、8、9、11、13、28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800233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6、10、17、28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800226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700234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於試辦期間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之保險給付種類分為傷病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就醫津貼及喪葬津貼四種。

2 前項傷病給付，分為一般傷病給付及增給傷病給付。

第 3 條

本職災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1 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

二、前款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被保險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尚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前，不受已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三、前二款以外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

2 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規定。

3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於本保險退保時，不得繼續參加本職災保險。

4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須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已參加本職災保險者，再參加前列保險時，應自本職災保險退保。

5 以第一項第三款資格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以未具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為限。

第 4-1 條

1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農民，檢具居留證明文件。
- 二、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加保者，並應檢具申請前一個月內之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照片二張以上。

2 前項檢具國民身分證者，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檢具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親自向配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第 5 條

1 投保單位審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時，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準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

2 投保單位審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時，除第三項規定外，準用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

3 前二項審查得免辦理現地勘查。但投保單位認有必要者，亦得辦理現地勘查。

4 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參加本職災保險者，應於審查小組會議列席說明。審查小組會議召開時，投保單位應請推廣部主任列席協助審查。必要時，得請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各區分署或茶業改良場列席協助審查。申請人未列席或經審查小組審查不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者，不予加保。

第 6 條

1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

2 職業傷病事故發生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加保

之保險效力，始於通知之翌日零時。

3 依第四條之一規定向投保單位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者，於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審查前發生職業傷病事故，經投保單位審查其於申請時即符合本職災保險投保資格，並繳納該期間保險費者，其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申請之當日零時。

第 7 條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退保申報表，除姓名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圖記、理事長印章或漏填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第 8 條

- 1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率為百分之零點二四，試辦期間每二年調整一次。
- 2 本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同本保險所定之月投保金額。
- 3 增給傷病給付之保險費加收新臺幣八元。

第 8-1 條

- 1 被保險人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填具申請書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其參加之傷病給付為一般傷病給付或增給傷病給付，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填具申報表通知保險人，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同月份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 2 前項調整，以農會通知勞保局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為準。

第 9 條

- 1 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將其六月至十一月及十二月至次年五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送繳投保單位。
- 2 保險人每年按投保單位五月及十一月底加保人數及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並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六月二十五日與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寄達投保單位。
- 3 保險人計算當期保險費後始加保或退保之被保險人，其該期應繳納或退還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月結算，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沖抵後之金額，繕具繳款單或退款單及加、退保人員名單，寄達投保單位，由投保單位於該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或退還被保險人。
- 4 保險費繳納後，不予退還。但非因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 1 被保險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投保單位應於繳納寬限期內催告其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由投保單位填報未繳納名冊送交保險人。保險人自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起算日零時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
- 2 前項被取消資格之被保險人，有溢領保險給付情事時，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其返還所溢領之保險給付。
-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請領本職災保險給付時，如未繳納本保險保險費，

而僅繳納本職災保險保險費者，於本保險欠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應暫行拒絕給付。

第 11 條

被保險人同時參加本保險、本職災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保險領取其給付。

第 12 條

1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傷病給付。

2 前項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之審查，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審查辦法）認定之。

第 13 條

1 一般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傷病給付減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且以一年為限。

2 增給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二倍之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傷病給付減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二倍之百分之五十，且以一年為限。

3 被保險人請領前二項給付，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職業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

第 14 條

被保險人依前二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填具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職業傷病之診斷書，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但被保險人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請領傷病給付者，其診斷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並附該專科醫師出具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第 15 條

1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並符合本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者，得按其當月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

2 被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發給身心障礙給付。

3 第一項身心障礙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請領給付應備書件及審核基準等事項，準用本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辦理。但被保險人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請領身心障礙給付者，應另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之職業病診斷書及職業病評估報告

書。

第 16 條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身心障礙，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身心障礙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身心障礙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或新增部分之身心障礙程度，依本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計算後，增給百分之五十，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增給百分之五十之標準給付之。

2 前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身心障礙種類部位同一者。

3 第一項但書所稱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增給百分之五十之標準給付，指被保險人歷次所請領之身心障礙給付，合計最高以本保險身心障礙給付第一等級增給百分之五十之給付額度為限。

第 17 條

被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領取職業傷病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本職災保險效力自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二十四時終止。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效力，亦同時終止。

第 18 條

1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於請領本職災保險之傷病給付時，併同申請就醫津貼，由保險人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

2 前項就醫津貼分門診及住院診療，門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住院診療每日新臺幣九百元。

第 19 條

1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按其當月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三十個月。

2 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

3 第一項被保險人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請領喪葬津貼者，除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所定應備書件外，應另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之職業病診斷書及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第 20 條

1 保險人與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核本職災保險各項給付，得遴聘具有臨床或實際經驗之醫學專家審查相關診斷書、證明檢查紀錄或病歷，並得通知出具診斷書之醫療機構，檢送必要之檢查紀錄或有關病歷。

2 保險人審核本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保險人之保險給付項下支應。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結算虧損，指當年度下列收入不足以支出本職災保險給付之情形：

- 一、創立時政府撥付之金額。
-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三、保險費滯納金。

第 22 條

本職災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第 23 條

1 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編具總報告，並按月將下列書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
- 二、現金給付統計表。
- 三、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保險給付之會計報表。
- 四、保險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2 前項書表，應送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

第 24 條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領取喪葬津貼之人依法應返還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其返還所領取之保險給付，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26 條

本辦法有關保險人執行保險事務相關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其訂定之。

第 27 條

- 1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準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 2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給付，準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四章第五節規定。

第 28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